

#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穿)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撰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穿数据核字(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第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电子邮件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网址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

法规出版中心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电子邮件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读者热线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

书号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 哈尔滨市农民负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 1995年 12月 15日哈尔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5年 12月 15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 1997年 12月 15日哈尔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 12月 15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 哈尔滨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等二十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民负担管理,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和《黑龙江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民负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民负担,是指农民除缴纳税金外,依照法律、法规承担的村提留费、乡(含镇,下同)统筹费,义务工、劳动积累工和其他费用。

第四条 依照法律、法规缴纳税、费和承担劳务是农民应尽的义务。

除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农民负担外,要求农民无偿提供财力、物力和劳务的,农民有权拒绝。

第五条 经营个体工商业和私营企业的,应当在税后收入中按照经营所在地乡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村提留费和乡统筹费,但不计算在所在地提取的比例内。

第六条 村提留费、乡统筹费的提取,义务工、劳动积累工的使用,应当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第七条 摇提取村提留费、乡统筹费,应当严格按照不得超过上年人均纯收入百分之五的规定执行。需要提高比例的,由区、县(市)人民政府提出,经市人民政府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摇市、区、县(市)乡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地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并建立目标责任制。

第九条 摇市人民政府农业综合部门主管全市农民负担的管理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计划、财政、监察、审计、物价、农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摇村提留费管理

第十条 摇村提留费的提取比例,以村为单位,不得超过本村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百分之二。

第十一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每年年底提出当年村提留费决算和下一年度预算方案,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乡人民政府批准。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村提留费预、决算方案张榜公布。

第十二条 摇对收入水平在本村平均线以下的革命烈军属、伤残军人,失去劳动能力的复员退伍军人和特别困难户,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评定,可以缓、减、免村提留费。

第十三条 摇村提留费采取下列形式提取:

(一)承包土地的,按照土地面积提取;

(二)无承包土地经营个体工商业和私营企业的,在税后收入中按照经营所在地农民缴纳村提留费比例提取,从事多种经营的,按照实际收入依照所在地农民缴纳村提留费比例提取;

(三)承包土地兼营个体工商业和私营企业的,按照本条(一)、(二)项规定分别提取。

第十四条 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年末收取村提留费,不得预收。特殊情况需要在年中提取的,应当经乡经济经营管理部门批准,并在合同中规定提取时间。

第十五条 摇村提留费总额,公积金占百分之三十三,公益金百分之十七,管理费占百分之五十。

第十六条 摇公积金的使用范围：

- (一)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 (二) 植树造林；
- (三) 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
- (四) 兴办集体企业。

第十七条 摇公益金的使用范围：

- (一) 五保户供养；
- (二) 特别困难户补助；
- (三) 合作医疗保健；
- (四) 其他集体福利事业。

第十八条 摇管理费用于村干部报酬和管理性开支，实行定额包干，超支自负。

第十九条 摇村干部报酬实行定额补助和误工补贴两种形式。

每村享受定额补助的村干部，不得超过三人。每人每年定额补助的标准，有承包土地的，不得超过本村当年人均纯收入的一点五倍；无承包土地的，不得超过本村当年人均纯收入的三倍。

村享受误工补贴的村干部人数，由乡人民政府确定。误工补贴总额，不得超过定额补助总额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条 摇从村集体经营收入或者企业开支的村干部人数、报酬标准和误工补贴办法，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工作需要提出，报乡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摇村干部的定额补助，由基础报酬、效益报酬、奖励报酬构成。结构比例，由乡人民政府确定。

### 第三章 摇乡统筹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摇乡统筹费属于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全体农民所有，主要用于本乡民办公助事业，不得改变乡统筹费的集体资金性质和用途。

第二十三条 摇乡统筹费以乡为单位，应当在年末提取，不得预收。每年提取的比例，不得超过本乡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百分之二。

第二十四条 摇乡人民政府应当在年底提出当年乡统筹费决算和下一年度预算方案，经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区、县

(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乡人民政府应当将乡统筹费预、决算方案公布到村屯。

第二十五条摇乡统筹费,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村常住、暂住人口提取,乡、村两级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摇乡统筹费的使用范围:

- (一)乡、村办学;
- (二)计划生育;
- (三)优抚;
- (四)义务兵优待金;
- (五)民兵训练;
- (六)修建乡村道路;
- (七)敬老院费用;
- (八)其他民办公助事业。

第二十七条摇评定的贫困村,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经乡人民政府同意,报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核减乡统筹费。

## 第四章 摇 劳 务 管 理

第二十八条摇农村劳动力应当承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有机动车、畜力车的农户,应当承担义务车。

因病或者伤残的,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可以减免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

第二十九条摇承担义务工的,每人每年不超过十个标准工日;每台车辆,每年不超过二个标准车工日。

承担劳动积累工的,每人每年承担不超过二十个标准工日。

遇有特殊情况,确需增加用工量的,由区、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条摇义务工主要用于防汛抢险、修缮校舍、公路建设、植树造林等。

劳动积累工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植树造林。

第三十一条摇承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的,以出劳为主。本人申请以资代劳的,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可以以资代劳。未经本人申请不得强行以资代劳。以资代劳的工值标准,由乡人民政

府确定。

第三十二条 摇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由乡人民政府同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提出用工计划,经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村集体经济组织对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的使用,实行工票控制,入帐管理,专工专用,定期公开。

## 第五章 摇其他费用管理

第三十三条 摇其他费用是指除村提留费、乡统筹费、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外,农民依法承担的费用。

其他费用项目和金额,年初由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提出,经市人民政府农业综合部门审核,按规定程序报批,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摇向农民集资兴办公益事业,必须坚持群众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不得强制农民集资。

建立生产性基金,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农业综合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国家或者省有关部门出台涉及农民负担的项目,均由市人民政府农业综合部门分别会同计划、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联合行文转发执行。

第三十五条 摇按照规定向农民收取费用,应当由收费部门人员凭证件和文件直接向农民收取,不得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收或者垫付、支付,确需要代收的,由收费部门报区、县(市)人民政府农业综合部门批准,村集体经济组织凭证代收。

第三十六条 摇依法向农民收取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扩大收费范围或者超标准收费,并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三十七条 摇向农民发放牌照、证件和簿册,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需要收取费用的,只收取工本费。

第三十八条 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出台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集资和基金等项目;
- (二)向农民摊派有偿证券、报刊、书籍或者赞助;
- (三)除法定保险外,强制农民保险;

- (四) 滥用司法手段强行向农民收款收物；
- (五) 不按规定对农民罚款和没收财物；
- (六) 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摊派在农村设置机构或者借调人员所需的经费；
- (七) 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各种服务，强行收费，不按规定收费或者超标准收费；
- (八) 向农民下达指令性种植计划；
- (九) 在收购农副产品时，压等压价，不及时付清价款；
- (十) 销售农用物资，搭配、摊派其他物品；
- (十一) 截留、挪用、克扣发给农民的各种补贴、贷款、专项投资款、扶贫救济款、优惠物资及返还的减免税费；
- (十二) 擅自部署超过规定由农民出钱、出工完成的工作任务或者开展由农民出钱、出工完成的各种达标升级活动；
- (十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六章 摇管 理 职 责

第三十九条摇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农业综合部门管理农民负担的职责：

- (一) 监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 (二)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民负担的调控，确定减轻农民负担的目标，制定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 (三) 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项目和文件，纠正违法收费行为；
- (四) 检查指导农民负担管理工作；
- (五) 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 (六) 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 (七) 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十条摇市、区、县(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对村提留费、乡统筹费、义务工、劳动积累工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乡人民政府负责本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十一条摇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

管理 坚持原则 秉公办事 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

##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二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 对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情节轻微的 予以警告 限期整改 情节较重或者逾期不改的 分别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农业综合部门和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退还 处以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三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 处以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退还 处以单位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 处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三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对当事人按干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 予以行政处分；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缴纳村提留费、乡统筹费的 限期缴纳 无正当理由 逾期拒不缴纳的 每迟交一日 按日加收百分之一的滞纳金 直至收回承包土地；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承担义务工、劳动积累工的 除按工值标准补交费用外 处以当事人每个工日五元至十元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执罚部门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家、省有关听证程序的规定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执罚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听证。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增加农民负担或者对举报、抵制向农民乱摊派、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的单位和人员打击报复的 由行政监察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的 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七条摇罚款使用的票据和罚没的处理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摇附摇摇则

第四十八条摇统计农民人均纯收入 ,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帐目和农户的收入资料为依据 ,按国家统计局和农业部制定的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报表和计算办法统计。

第四十九条摇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 ,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摇本条例如与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相抵触 ,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摇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的《哈尔滨市农民负担管理办法》同时废止。